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 5100 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683,359,195 (100%)	無 (0%)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	1,683,359,195 (100%)	無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俞一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1,681,398,680 (99.88%)	1,960,515 (0.12%)
	(b) 重選牟春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1,683,359,195 (100%)	無 (0%)
	(c) 重選麥奕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83,359,195 (100%)	無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683,359,195 (100%)	無 (0%)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83,359,195 (100%)	無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股份。	1,683,359,195 (100%)	無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本公司額外股份。	1,418,371,680 (84.26%)	264,987,515 (15.74%)
7.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面額。	1,418,371,680 (84.26%)	264,987,515 (15.74%)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

- (1) 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568,893,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概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及
- (3) 概無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擁有重大利益及因而須就該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7項各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第1至7項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派發末期股息

由於建議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欲提醒股東，誠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四個工作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預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予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一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一平先生(主席)、付琳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牟春華女士及劉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